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03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羅守仁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駁回其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羅守仁（下稱抗告人）聲請再審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裁定正本已於113年10月7日合法送達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之受刑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（本院卷第255頁）。雖本件之「抗告再審狀」，乃未經受刑人在監執行之監所長官提出，而係以平信郵寄方式向本院提出，惟其所在地既係在址設高雄市大寮區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則抗告期間（10日）經加計在途期間4日後，本算至113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已告屆滿。而本件之「抗告再審狀」既遲至同年月22日始送達本院，有本院收狀章可憑，即顯已逾期，抗告人之抗告自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
法官 毛妍懿

法 官 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芊蕙